联合国 S/AC.44/2004/(02)/5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约翰·多思（签名）

04-60916 (C) 221204 231204

2004 年 10 月 2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澳大利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2004 年 4 月 28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这是一项重大的历史成就。该项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应对（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第一项决议。澳大利亚已设立了一系列的立法和执行措施，以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澳大利亚全力支持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在全球执行该项决议，其中包括酌情向国家提供援助。

国际文书

澳大利亚大力支持通过遵守多边军备控制条约以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澳大利亚是《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的禁令和条款已纳入澳大利亚法律中。

澳大利亚已通过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已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纳入澳大利亚法律中。

澳大利亚是所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这些管制制度取缔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敏感物品和技术的非法贸易；澳大利亚也是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瓦塞纳尔安排》和赞格委员会的积极成员。它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签署国。

作为澳大利亚集团的主席，澳大利亚对协调推行适用于研制生化武器的物品的出口管制措施负有特别的责任。当《生物武器公约》对生物转让没有规定特定管制办法和《化学武器公约》对双用设备没有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澳大利亚集团为防止生化武器扩散制定了重要的基准。近年来，澳大利亚集团设法增加其透明度，并扩大其推广活动，以协助非参与国改善其出口管制办法。象其他出口管制制度一样，澳大利亚集团有能力对在国际上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提供支助。

澳大利亚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核心参与者，该倡议的目的是制止国家行为者和在扩散方面受注意的非国家行为者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达成了《防扩散安全倡议》原则声明，其中明确指出，所有行动将与国家法律当局和国际框架相符合。

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国家支持这些集团的宗旨和文书，并随时酌情分享其经验和提供援助。

立法行动

澳大利亚已设立了一系列的法律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澳大利亚的主要法规是：1995 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1987 年核不扩散（保障）法》(“保障法”)、《1994 年化学武器管制法》(“化学武器管制法”) 和《1976 年犯罪法（生物武器管制法)》。澳大利亚的其他刑法也涵盖可能导致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犯罪行为。

《保障法》对与核材料和物品有关的国内活动实行管制，《化学武器管制法》则对与《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国内活动实行管制。《海关（违禁进口品）条例》第 5 J 条对《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实施管制。

对适用于军事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物品的进口实行管制的主要法律机制是《海关（违禁进口品）条例》第 13 E 条。此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适用于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但未受其他法规（包罗一切条款）管制的物品或服务。根据《移徙条例（4003b 号公共利益准则)》、澳大利亚可以拒绝从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活动的外国人进入澳大利亚。

除了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规之外，还有大量有关卫生保健、安全和环境的法规对危险物质（其中可能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材料）的进出实行管制。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危险物质的管制，于必要时为反恐目的加强管制。

执行和实施

国防部、外交事务和贸易部、澳大利亚海关和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是执行和实施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口、进口和设施活动的主要组织。已设立了一些机构间代表结构，确保这些机关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和获得信息。

国防部管制出口或供应军用货物、服务或技术以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货物、服务和技术，并设法确保出口者遵守出口管制。国防部负责执行澳大利亚受管制出口物品清单,即“国防和战略货物清单”。这是一项受管制物品综合清单，源自澳大利亚所参加的出口管制制度、条约和公约的受管制物品清单。国防和战略货物清单的一部分是双用物品清单，其中涵盖作非军事用途但可用于军事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物品。国防和战略货物清单还对某些软件和技术的出口实行管制。澳大利亚每年都增订国防和战略货物清单，其内容可查阅 http://www.defence.gov.au/strategy/dtcc。如上文所述、海关条例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法是重要的执行工具。

外交事务和贸易部负责协调澳大利亚参加军备控制条约和不扩散制度的工作，并为取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进行一些国内活动，如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推广活动和国内物质安全管制。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协同移民、多文化和土著事务部办理与移徙条例有关的申办签证甄别过程，以防止访客进入澳大利亚从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活动。

澳大利亚海关负责维持澳大利亚边界的安全和完整。它与其他政府和国家机构密切合作，特别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澳大利亚检疫和检查处、移民、多文化和土著事务部和国防部合作，侦查和阻止人和货物非法进出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海关还负责监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和技术的越界移动。它还有权拦截和扣押未经许可进入或输出的货物。这是海关的重点任务，它利用先进技术对高风险的飞机、船只、货物、邮件和旅客进行监控，其中包括情报分析、电脑分析、嗅探犬和各种其他技术。

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事务处设在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内部，其主要责任是在澳大利亚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其中包括对核材料和技术的拥有和移动（包括出口）以及《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和与其有关的国内活动实行管制。

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澳大利亚认识到有些国家在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规定这方面可能需要援助。澳大利亚愿意酌情向那些缺乏法律和管制基础设施、执行经验和(或)没有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资源的邻近地区的国家提供援助。

最近几月，澳大利亚加紧推行其防扩散外展活动。活动重点是向亚太地区供应国和转运国提供关于出口管制的资料、训练和援助，包括于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悉尼主办核保障和安全区域会议，以及向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太平洋岛国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讨论会提供援助。

澳大利亚还向国际防扩散倡议包括 8 国集团防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伙伴提供财政援助。澳大利亚的捐助主要用于日本-俄罗斯关于拆除和销毁俄罗斯联邦太平洋舰队退役核潜艇的方案。澳大利亚是核安全基金的早期捐助者。澳大利亚每年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支付全部的认捐款。它还为原子能机构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提供大量预算外资金。

澳大利亚还与新西兰合作，协助太平洋岛国编写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已向太平洋各岛国分发一份指导简要，并协助它们编写报告。

对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载特定义务的评论：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澳大利亚没有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澳大利亚法律禁止提供这种支助。有关法规详述如下。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法律全面制定《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 核武器：澳大利亚通过《1987 年核不扩散（保障）法》(“保障法”）全面颁布澳大利亚按《核不扩散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INFCIRC/217）及其有关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保障法》规定：
  - 未经核准获取核材料是一项犯法行为（第 33 节）;
  - 未经核准拥有核材料、相关材料、相关核技术和相关设备是一项犯法行为（第 23 节）;
  - 在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使用和拥有核材料、相关材料、相关核技术和相关设备需要获得许可证（第 13 节）;
  - 在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运输核材料需要许可证（第 16 节）;
  - 必须获得“通讯授权书”才能就相关技术进行通讯（第 18 节）;
  - 域外条款适用于澳大利亚国民和运输公司（第 38 节）。
- 化学武器：澳大利亚通过《1994 年化学武器管制法（禁令）》(“化学武器管制法”）颁布《化学武器公约》。根据该法及其相关条例：

- 使用、发展、取得、储存、保留、转移、协助或参加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或以防暴化学剂作战是一项违法行为（第 12 节）；
- 许可证制度适用于作防卫之用或作某些双重民事用途的数量有限的化学武器制剂（第 16 节）；
- 该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域外适用于澳大利亚国民、船只和飞机（第 5 节）。

- 生物武器：澳大利亚法律通过《1976 年犯罪法（生物武器）》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根据该法：
  - 法律禁止澳大利亚人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留那些未有正当理由证明可作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用途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制作方式、也不论其种类和数量；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留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企图使用这种制剂或毒素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该法令适用于澳大利亚公民在澳大利亚境外或外部领土从事的行为或不行为（第 5 节）。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罗一切：不可能为管制目的查明和描述有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为应对这种情况，澳大利亚政府提出《1955 年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法”），其中规定澳大利亚政府可对那些可能有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任何货物或服务的出口或转让实施管制。

- 反恐法：除了涉及核生化武器的特定违法行为之外，澳大利亚还制定针对一般恐怖犯罪行为的法规。澳大利亚《1995 年刑事法典法》第 5.3 部分将恐怖行为及相关活动定为刑事罪。《刑法典》：
  - 适用于构成恐怖行为的所有行动或威胁采取的行动，不论这些行动或威胁于何处发生（第 100 节）；
  - 规定参与、涉嫌、筹划或准备从事一项恐怖行为或编制一份与恐怖行为有关的文件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第 101 节）；
  - 规定意图为协助一个组织准备、筹划和协助从事恐怖行为而给予支助或提供资源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第 102 节）；
  - 涵盖向恐怖组织提供支助的行为，特别是：
    - 从恐怖组织获得资金或向恐怖组织提供资金属于违法行为（第 102 节）；
    - 对资助恐怖组织的违法行为确立扩大的地域管辖范围（第 103 节）。

- 《刑法典》第 2 章内容涵盖关于同谋和共犯的违法行为。其范围扩及到所有从事联邦犯罪行为或作为共犯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帮助、教唆、怂恿或诱使）从事联邦违法行为的人的刑事责任。该章确保上述有关生产、取得、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的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扩及到那些企图参与这些活动、作为共犯参与、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人。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见下面执行部分第 3(b)段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采取的行动：

- 根据澳大利亚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INFCIRC/217），澳大利亚已制定一套国家衡算和管制制度，该套制度确保将适当的衡算和管制措施适用于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核材料。《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已并入《保障法》中，并根据许可证的条件将其国际商定的规定斟情适用于澳大利亚境内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澳大利亚检查遵守情况和许可证规定，以监督在澳大利亚设施和其他地点履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义务的情况。此外，澳大利亚还根据许可证的条件执行 INFCIRC/225rev4 所载的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准则。

- 根据《化学武器管制法》和相关法规，澳大利亚已为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包括化学武器制剂、麻痹毒素和蓖麻毒的生产、加工、消费和出口/进口制定一套国家许可证制度。澳大利亚规定，许可证持有者必须申报化学品被盗窃或神秘失踪的事件和化学工厂关闭后处理化学品的情况，以及就化学品安全问题发表说明。许可证持有者每年还须申报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贸易情况。

- 澳大利亚有大量的辅助法规支持澳大利亚按《生物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即对这些武器的取得、拥有、使用和散发实行管制。澳大利亚根据《1908 年检疫法》和/或《2000 年基因技术法》核发许可证，对在澳大利亚取得危险生物制剂实行管制。这些法令还对违法行为确立罚金或徒刑。

- 《检疫法》是为了防止将那些对人体、植物和动物产生影响的虫害和疾病引入澳大利亚。所有生物制剂的进口事前必须获得批准，申办许可证的条件对

其适用，其中包括满足明确的实物保护措施、货物的未来运送、分发和处理以及可能的用途。

- 《基因技术法》对转基因生物的生产或试验实施管制，这种生产或试验事前必须获得批准。可根据核证和许可证条件对其控制确立适当的规定，处理高风险转基因生物的设施必须满足实物保护规定。

计划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正在审查有关储存、销售和处理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材料的管制、申报和安保情况。审查工作将于 2005 年年中完成。澳大利亚审查了现有的危险物质衡算和安保措施，很可能会提出一系列关于这些材料的其他安保措施。审查结果也与以下各执行段落的“计划行动”有关，但为简明起见没有重复各段内容。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通过《1901 年海关法》及其相关条例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法》，保持边境管制和执法措施，以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贩运。

- 澳大利亚还保持移民管制，根据移民签证申办者在澳大利亚是否会直接或间接涉嫌从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活动的情况进行甄别。(《4003（b）号公共利益准则，移徙条例》)。

- 根据《海关法》，澳大利亚：

  - 有权规定进口者就第一次抵达澳大利亚港口或机场的货物进行申报，并填写一份海关进口申报书（第 68 节）;

  - 有权规定出口者就货物出口前进行申报，并填写一份海关出口申报书（第 113 节）;

  - 可以扣押进口货物（第 77EA 节）;

  - 关于进口:《1956 年海关（违禁进口品）条例》对违禁武器、战略货物、危险货物、化学品、化学复合物（《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和放射性制剂的进口实行管制；和

  - 关于出口:《1958 年海关（违禁出口品）条例》对《澳大利亚国防和战略货物清单》所列的违禁国防货物和战略货物、武器或相关材料、双用

货物和设备以及放射性物质的出口实行管制。《国防和战略货物清单》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之受管制清单相符。

- 海关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全面执行货物出口综合制度。目前，所有出口者均须遵守根据综合制度严格规定的登记用户身份证明条件（如《2001 年对海关法规的修正和撤销（国际贸易现代化）法令》所规定）。综合系统和海关电子通讯登记对有关核、化学和生物的材料确立其他监测和检查权力。

- 如前文所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法》及由其引申的条例还对不受《1901 年海关法》所管制的货物和服务实施包罗一切的管制。该法涵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货物从澳大利亚出口以及在澳大利亚国境内外提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服务。

- 生物武器：如执行部分第 3(b)段所述，《检疫法》包含关于生物材料进口的条例。该法的目的是制止将影响人体、植物和动物的严重虫害和疾病引进澳大利亚。所有生物制剂的进口事先必须获得批准，许可条件一般对其适用。只在满足最严格的条件的情况下才准予引进高风险的生物，如人、动物和植物的病原体。

- 中间商交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法》还涵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服务提供，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国境内外的中间商交易活动。此外，根据（上文所述的）《刑法典》第 2 章的规定，若中间商故意协助、教唆、怂恿或诱使他人从事与核生化武器有关的行为或与他人同谋从事这种违法行为，则需承担刑事责任。

计划的行动：

- 澳大利亚于 2005 年 6 月实施海关货物综合制度中的进口阶段的工作，继续加强其海关检查，并加强其对双用核生化材料、设备和技术的监测和检查权力。象出口者一样，所有进口者均需遵守根据海关货物综合进口制度严格规定的登记用户身份证明条件（如《2001 年对海关法规的修正和撤销（国际贸易现代化）法令》所规定）。作为进口品和出口品申报并经澳大利亚港口转运的货物受海关货物综合制度的管制。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采取的行动：

- 上文第 3(c)段所列的《1901 年海关法》的出口规定还对货物出口和转运实行管制。《海关法》还规定对所有输入的货物，无论是进口、未离船只/飞机的过境运输、非进口但卸落后用不同船只/飞机转运的货物进行申报。

- 澳大利亚《海关（违禁出口品）条例》适用于国防和战略货物清单所载的有形物品。根据这些条例的出口涉及受管制有形物品实际跨越国界的情况。受管制（未受管制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货物从澳大利亚出口、转运和再出口须受《1901 年海关法》和《199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法》的管制。若认为拟议出口的受管制货物具有敏感性质，可以缓引和实施最后用途和最后用户管制。

- 从属于上述违法行为的《刑法典》所订未遂违法行为（特别是同谋和共犯）适用于对宜于发展核生化武器的材料和技术的非法出口和转运提供资助的行为。《刑法典》第 103.1 节所规定的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定违法行为适用于提供或收集资金以用于教唆或从事恐怖行为的人。即使恐怖行为没有发生，该人也被视为违法。

- 资助：根据《外国人进入和招募犯罪法》，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相关材料的行动构成违法行为。该法规定，（在澳大利亚国境内外）为从事敌对活动的目的参加筹划进入外国的行为构成违法行为（第 7 节）。这种违法行为包括提供、接受或募集金钱或货物，或提供这种服务，为从事敌对活动的目的意图支助或助长他人进入外国。

计划的行动：

- 澳大利亚正在引用电子报告系统——货物综合系统，该套系统订于 2005 年完成（如第 3(c)段所述），其中规定对进入澳大利亚包括那些转口或正在转运的所有货物进行申报。

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澳大利亚已经根据执行部分第 4 段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已经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是《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也是各种双边核保障措施及核合作协定的缔约国。根据相应的法规在国内实施这些制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各种制度，始终致力于更好地实施这些制度。澳大利亚还活跃于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直积极参与缔约国为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而坚持不懈开展的各项工作。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已经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实行切实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致力于提高国际标准。澳大利亚积极活跃于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中。澳大利亚维持并定期更新详细的符合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出口管制清单。澳大利亚还提倡普遍遵守出口管制制度及其敏感物项贸易标准，包括采用国家管制清单。澳大利亚作为澳大利亚集团的主席和秘书处，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包括协调帮助集团外的国家。

- 澳大利亚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也遵守附表所列化学品清单的各项规定。澳大利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公布本国从事的与这些化学品相关的各项活动，包括生产、加工、使用、出口和进口。澳大利亚还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的一些化学设施，禁止或限制与非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进行这些化学品的贸易。澳大利亚使用的《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清单请查询 http://www.dfat.gov.au/cwco。

- 国防部负责管理澳大利亚受管制物项的管制清单，称为“防卫和战略物品清单”。这是从出口管制制度、澳大利亚所加入公约的管制清单中提炼出来的被管制物项综合清单。防卫和战略物品清单中有一部分是双重用途清单，包括既可用于民用、但经过调试亦可用于军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物项。澳大利亚的防卫和战略物品清单每年定期更新，详情请查询：http://www.defence.gov.au/strategy/dtcc。

- 对出口物品强制管制执行的主要法律是海关（禁止出口物品）条例（特别是第 13 E 条），其中规定对澳大利亚“防卫和战略物品清单”中的所有物品和技术实行管制。未经许可，明知违规继续出口物品的出口商将受到惩罚。除这些条例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扩散）法案载有一个“包罗万象”条款。“防卫和战略物品清单”还对某些软件和技术实行管制。进口管制通过《海关条例》（禁止进口物品）（特别是第 5 J 条）实行，主要涉及某种化学品。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已经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确认有些国家可能需要援助来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 澳大利亚愿意对我们这个地区的、缺少法律和管理基础设施的国家酌情提供援助以及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所需的实施经验和/资源。

- 澳大利亚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努力强化国内和国际不扩散措施。自 1986 年以来，澳大利亚一直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提供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和不扩散制度方面的援助，按部就班地开办训练课程和特设非正规培训。大部分援助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义务直接相关。澳大利亚还为实施各条约或公约规定的义务制定示范立法，保障监督训练，特别是实施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方面的培训。

- 自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来，澳大利亚加大力度，强化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措施，包括与区域各国分享我们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经验，援助和培训各国加强实施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出口管制措施。澳大利亚向出口管制制度报告这些对外开展的活动，目的是协调和为其他制度参与者的平行活动增加重要性。

- 澳大利亚还为原子能机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提供了大量的预算外资金。我国在 4 年中共捐助了 142 万澳大利亚元，用于加强本区域放射性安全方面的工作，包括加强放射性紧急情况的应变能力。

- 澳大利亚定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悉尼核保障和安全区域会议，还计划为在 11 月 10 日至 11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太平洋岛屿国家附加议定书专题讨论会提供援助。
-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都渴望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编写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报告。我们已经向太平洋岛屿国家分发了一份简短的指南，协助编写报告。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已经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一直积极在各种多边不扩散制度中发挥作用，并主张在各条战线上采取坚定统一的国际行动，对扩散挑战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变之道，维持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
- 澳大利亚致力于坚持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支持在核不扩散审查进程和原子能机构中着重强调遵守和核查问题。
- 澳大利亚始终不遗余力地推动缔结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协定的其他附加议定书。澳大利亚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因此能够在核核查、安全等优先问题上取得进展。澳大利亚正在实施各种方案，直接援助本区域各国推动通过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协定附加议定书，为履行相关义务（包括出口管制和报告方面的义务）提供援助，这已成为澳大利亚对外宣传活动的一部分。
- 2004 年 11 月，澳大利亚将主办一次核安全措施与保障问题的区域会议。会议将概述核保障措施的重要意义，目的是推动区域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协助区域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澳大利亚始终坚定支持《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处心积虑做工作，说服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条约的国家支持条约生效。澳大利亚把重点放在发展《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网——国际监测系统方面。澳大利亚分管的监测站数量最多，为第三位，属于已认证符合《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要求的监测站中数量最多的。
- 澳大利亚努力推动国际社会全面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来说，澳大利亚一直积极参与鼓励推动批准/加入工作，为立法草案出谋划策，协助各国出席相关会议，提供与实施《化学武器公约》相关的培训和

信息手段。澳大利亚还正式提议协助与普遍批准和实施《化学武器公约》相关联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行动计划》。

在 2002 年举行的第 5 次《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除其他外，商定在 2006 年第 6 次审查会议之前举行 3 次年度会议，讨论如何促进达成共识，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每次会议之前都将召开 1 次专家会议，审议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相关的重要议题。澳大利亚坚定支持这项工作并积极参与专家会议。

- 澳大利亚坚决承诺履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向联合国提交年度建立信任措施声明。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已经采取的行动:

- 如上所述，澳大利亚通过适当的法律法规，在国内实施澳大利亚所加入的所有核、生物和化学方面的不扩散条约。重要的法律文书为 1987 年《核不扩散(保障措施)法案》，1994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案》以及 1976 年《犯罪(生物武器)法案》。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已经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实行保障措施支助方案，提供咨询以及其他直接援助，始终不懈地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制度。澳大利亚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主持执行保障制度常设咨询小组，在原子能机构其他技术活动中发挥多方面的作用。

-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积极参与全面实施这些公约的各种论坛，尤其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主持的那些论坛，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组会议系列。澳大利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重大会议上代表国家做出各项承诺，积极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业集团会议，为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制定各项切实有效的核查措施。

计划采取的行动:

- 为了增加透明度，澳大利亚打算自愿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所有转让情况，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下须报告的物项和技术。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 澳大利亚在国内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努力推动人们了解和协助相关设施和公司履行对出口管制规定的义务，这些出口涉及用于国防和具有双重用途以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包括《化学武器公约》相关的物项。澳大利亚的宣传方案包括各种大规模综合全面的方案：
  - 教育出口商了解出口管制和反扩散问题；
  - 与出口商合作，协助他们履行作为被管制物品和技术出口商所应承担的义务；
  - 在政府与企业之间持续开展对话；
  - 使人们了解扩散国和恐怖分子团伙为获得被管制物品所采用的方式方法，鼓励出口商报告从海外实体以及澳大利亚国内各实体那里了解到的可疑事件和做法；
- 澳大利亚对受管制的国内核和化学品活动以及化学品进口主要方案也采取类似做法。与出口宣传齐头并进开展的活动包括：
  - 与工业机构合作；
  - 参与和出席相关工业和公共会议；
  - 公开《化学武器公约》上的物项以及澳大利亚的义务；
  - 在澳大利亚全国广泛视察各种企业；
  - 公布工业指南材料。
- 政府各相关机构通力合作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国防部的国防贸易管制和遵守科（负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出口执照）和澳大利亚保障措施和不扩散办公室。我们设有一个内容全面详尽的网站，可供工业部门查询：www.dfat.gov.au/cwco，http://www.defence.gov.au/strategy/dtcc/default.htm）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已经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推动就不扩散问题开展对话和合作，参与、出席、赞助和主办国际会议，就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措施）、《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例如《化学武器公约》国家当局会议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

计划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政府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协作，计划于 2005 年 2 月在墨尔本为本区域各国举办一个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讲习班。《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讲习班辅助设在日内瓦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工作方案，协助本区域各国切实有效地实施《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规定。澳大利亚将邀请区域各缔约国协助更好地理解和履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已经采取的行动:

- 澳大利亚是自防扩散安全倡议于 2003 年 5 月启动以来的核心参与者。澳大利亚主办和主持了 2003 年 7 月在布里斯班召开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会议发表了《禁止原则声明》。澳大利亚还于 2003 年 9 月率先在珊瑚海进行了第一次禁止训练演习。澳大利亚于 11 月期间主办了防扩散安全倡议行动专家会议。

- 澳大利亚还加入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支持对该《公约》所作的修正案，把利用海上商业船只非法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以及相关材料列为犯罪行为，《公约》将有助于协助登陆涉嫌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物品的船只视察。